

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验收报告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等要求，我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9月9日公开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的验收报告，公示截图见附件。

我公司承诺对验收报告内容以及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附件：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截图

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13日

